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335 号

申请人：陈洋，男，汉族，1987 年 1 月 28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广州家委连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26 号 7-12 层（部位：1116 房）。

法定代表人：吴定中，该单位副校长。

委托代理人：吴卫东，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洋与被申请人广州家委连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洋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卫东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开具与实际内容不符合的离职证明影响找工作的赔偿金 125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在职期间存在公放音乐和刷视频、脱鞋躺在座椅上睡觉等的情况，该些行为对我单位产生了不良影响，所以我单位与申请人商议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在核发工资时多算了3天的工资补偿给申请人；二、我单位认为离职证明内容属实，但我单位并没有恶意辞退申请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8月10日入职被申请人任销售，双方签订了期限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的劳动合同，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2300元/月+绩效工资1700元/月，被申请人2023年8月13日辞退申请人并于当日办理了离职手续。庭审中，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系由于申请人在职期间存在公放音乐和刷视频、脱鞋躺在座椅上睡觉等情况，且经提醒仍未改正，故与申请人商议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确认存在公放音乐、刷视频和睡觉的行为，但表示其上述行为均发生于午休时间，并未对被申请人造成影响。本委认为，友善是作为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劳动者虽然享有休息的权利，但理应以不影响其他人员为前提，在午休期间选择合理的方式休息系尊重其他劳动者的应有之义，申请人通过观看视频、外放音乐等方式在办公场所制造各种声音，从日常生活经验可预见此举势必对其他劳动者造成一定影响。现申请人工作三天，

处于试用观察阶段，结合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证明其对解除劳动关系提出异议，故本委认定本案双方劳动关系系因用人单位主动提出解除后，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而实现，该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之法定情形。综上，为减少人民群众司法诉累，节约司法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第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000 元（4000 元 × 0.5 个月）。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庭审中，申请人明确该项仲裁请求具体是指被申请人出具的离职证明导致其被其他用人单位取消录用而产生的赔偿金。本委认为，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他用人单位因被申请人出具的离职证明而对其取消录用的情况，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第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易 恬 宇